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7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77号贵阳银行大厦5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4,279,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6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陈宗权先生于2019年7月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该辞任自2019年7月8日起生效。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邓勇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董事张涛涛先生、曾军先生、洪鸣先生、朱慈蕴女士、刘运宏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代娟女士、陈立明先生、朱山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静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正海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763,107	99.9584	91,200	0.0073	425,480	0.0343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夏玉琳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2,149,737	99.8288	1,730,050	0.1390	400,000	0.0322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喻世蓉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2,312,497	99.8418	1,562,190	0.1255	405,100	0.0327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4,980,775	98.4489	18,359,441	1.4755	939,571	0.0756

5、议案名称:关于延长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7,981,213	98.6901	15,898,574	1.2777	400,000	0.03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张正海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581,568,156	99.9112	91,200	0.0156	425,480	0.0732
2	关于选举夏玉琳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579,954,786	99.6340	1,730,050	0.2972	400,000	0.0688
3	关于选举喻世蓉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580,117,546	99.6620	1,562,190	0.2683	405,100	0.0697
4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62,785,824	96.6845	18,359,441	3.1540	939,571	0.1615
5	关于延长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65,786,262	97.1999	15,898,574	2.7313	400,000	0.06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4、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郭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19-06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寰宇物流”)。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上海寰宇物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9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为9亿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寰宇物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8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9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提供余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寰宇物流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名称: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50号1906室

4.主要负责人:李前敏

5.注册资本:85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物流装备的研究开发,实业投资,以物流装备为主的国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相关的咨询服务,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

7.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0.6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6.19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34.28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4.4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8.00%;2018年营业收入为79.2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32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6.6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4.25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22.25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2.3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1.15%;2019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为10.9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48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上海寰宇物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8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本公司拟为上海寰宇物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融资项目提供担保。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上海寰宇物流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4.85亿美元和107.99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20.23%,净资产比例约为154.55%。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2.40亿美元和101.13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8.51%,净资产比例约为141.41%,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9-044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投资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9年6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2019年7月21日到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协议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产品期限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2482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00.00	40,000,000.00	120,000.00	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7月21日(30天)(可提前终止)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7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协议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2816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00.00	3.60%	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8月25日(32天)(可提前终止)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选择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产品购买期间,公司将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适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50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19-058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5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24日—2019年7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15:00至2019年7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之联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东辉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数223,344,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61,580,313股的33.7593%,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3,252,7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45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9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人,代表股份数30,198,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4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旭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323,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177,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5%;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南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323,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177,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5%;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323,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177,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5%;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309,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163,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1%;反对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许嘉律师、刘思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2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产品金额:闲置自有资金10,9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年7月25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25日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4、临2019-008号、临2019-016号),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现对公司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此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9年7月2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9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97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计收益率(年化):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4.0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4.15%/年。

投资起始日:2019年7月25日

投资到期日:2019年10月25日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自2019年5月23日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起,公司12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2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9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0万元到254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20万元至1108万元,同比增加57%至77%。

2.公司预计2019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73万元到196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59万元至1447万元,同比增加225%到28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0万元到254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20万元至1108万元,同比增加57%至77%。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9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73万元到196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59万元至1447万元,同比增加225%到282%。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1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5元。

三、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今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努力推进线上线下多渠道经营模式,对内进一步规范管理,强化成本管控,印制成本同比下降、毛利率同比增长。非经营性损益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结转的政府补助以及理财收益比上年同期均有所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累计涉案的金额:142,305.66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大部分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含子公司)近 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发生的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人民币142,305.66万元(其中: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现将有关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收到起诉书或诉讼时间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19)豫民初38号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4/28	合同纠纷	10,882.07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	(2019)沪贸仲字第08253号	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6/6	合同纠纷	20,614.58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3	(2019)浙01民初1638号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4/24	合同纠纷	15,679.70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4	(2019)渝01民初425号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9/6/17	合同纠纷	4,104.67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5	(2019)渝01民初455号	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9/6/28	合同纠纷	2,688.43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6	(2019)沪74民初1146号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9/7/25	合同纠纷	73,979.73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7	其他金额较小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4,356.48	

二、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一)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同纠纷案([2019]豫民初38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原告与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亿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共计人民币8,820,691.49元(暂计算至2019年4月17日),继续支付合同约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自2019年4月18日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2、请求判决被告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决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受理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同纠纷案([2019]沪贸仲字第08253号)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原告与被告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应付未付的保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06,145,833.34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因逾期支付保理费用而应支付的保理首付款使用费人民币18,050,000元(按照逾期使用费率36%年,以保理首付款金额人民币50,000,00元、100,000,000元,50,000,000元为基数,分别自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4月1日期暂计至2019年5月31日,实际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00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服务费、财产保全费、仲裁费等);5、请求裁决如被申请人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不履行第1项付款义务,则申请人有权就被申请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所得的价款在人民币250,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6、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尹明善就上述针对被申请人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受理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同纠纷案([2019]浙01民初1638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原告与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剩余租金152,879,068.04元,留购款100元,截至2019年4月19日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3,324,252.87元,并以前述全部应付款项(不含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为基数自2019年4月20日起继续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计至款项全额支付至原告账户止);2、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承担律师费500,000元,保全担保费93,600元,及实现债权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等;3、请求判令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全部款项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请求判决确认在被告付清第1、2项诉讼请求中的款项前,编号为ZY2018SH022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所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原告;5、本案诉讼及保全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受理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同纠纷案([2019]渝01民初425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被告方: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原告与被告定做合同纠纷一案,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模具款24,867,330.25元,产品价款16,179,380.80元,并支付以上款项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受理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五)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同纠纷案([2019]渝01民初455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方: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2016年12月22日,原告与被告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TFL-2016-042-HZ号),约定由被告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所有权的涉案财产出售给原告并再向原告租回使用。原告与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全部的租金共计25,281,542.50元;2、请求判决被告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行使加速到期前,因逾期而产生的违约金(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0.07%/日计算,暂计算至2019年5月10日,金额为352,800.00元);3、请求判决被告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支付因其根本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1,250,000.00元;4、请求判决被告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行使加速到期权后,因未履行还款义务的资金占用费(以全部租金26,884,342.50元为基础,按照0.07%/日计算至全部租金结清之日止);5、请求判决被告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全部费用;6、请求判决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所负的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受理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六)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同纠纷案([2019]沪74民初1146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原告与被告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立即对未受偿的应收账款(包括到期及未到期)进行回购,向原告支付计算至2019年6月20日止的回购价款349,558,034.28元及逾期支付回购价款的逾期利息(以回购价款349,558,034.28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21日起以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31,413,612.57元的独立违约金;3、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就上述第1、2项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请求判令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应付款项358,370,680.62元及暂算至2019年6月20日的逾期利息455,000.00元(自2019年6月21日起的逾期利息以358,370,680.62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5、请求判令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31,413,612.57元的独立违约金;6、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就上市第4、5项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或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中任何一方履行部分或全部付款义务的,另一方的付款义务相应予以免除;8、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0,000,000股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及其派生权益拍卖、变卖、折价后的价款优先受偿;9、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68,857,552元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拍卖、变卖、折价后的价款有限受偿;10、请求判令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四位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受理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大部分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7月18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